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将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事项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伟雄、陈娜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，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。该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融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义江、师彦芳、贝继伟

2021年4月26日